

川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民國一一〇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二）上午十點整。

地點：台北市信義區光復南路 495 號 11 樓(太平洋商旅)

壹、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一、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暨一一〇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二、監察人審查一〇九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三、一〇九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承認案，提請承認。

第二案：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承認。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討論。

第二案：依法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第三案：依法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第四案：依法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第五案：依法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第六案：重新訂定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第七案：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案。

陸、選舉事項：

第一案：增選第十四屆獨立董事案。

柒、其他議案：

第一案：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捌、臨時動議

玖、散會

報告事項

報告事項

一、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暨一一〇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說明：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9 頁附件一。

二、監察人審查一〇九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說明：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22 頁附件二。

三、一〇九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說明：

1.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5 年 1 月 30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50001900 號令，「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擬分派員工酬勞訂 1.03% 新台幣 300,000 元及董監事酬勞訂 0.9985% 新台幣 292,000 元。
2. 109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與認列費用年度估計金額無差異，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承認事項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 提

案 由：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承認案，提請承認。

- 說 明：1. 本公司一〇九年度決算表冊，業經於一一〇年二月二十五日董事會通過，其中民國一〇九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羅筱靖及洪茂益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謹檢附營業報告書及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並送請監察人審查竣事。
2. 前項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9 頁附件一及 23 頁附件三。
3. 提請承認通過。

決 議：

第二案：董事會 提

案 由：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承認。

說 明：1. 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表如下

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臺幣元

| 項 目 | 金 額 |
|---------------------------------------|------------|
| 期初可供分配累積盈餘 | 0 |
| 加：一〇八年度稅後淨利 (已扣除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592,000) | 28,652,897 |
| 期末可供分配累積盈餘 | 28,652,897 |
|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2,865,290 |
| 減：分配股東現金股利 | 12,893,807 |
| 減：分配股東股票股利 | 12,893,800 |
| 合計 | 0 |

2. 本公司無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
3. 依公司法第 228 條及公司法第 230 條規定辦理。
4. 109 年度稅前利益 29,244,897 元扣除員工酬勞 300,000 元、董監酬勞 292,000 元等費用及加計所得稅利益 0 元後，109 年度稅後淨利為 28,652,897 元；另依法提列公積後擬提撥股東紅利 25,787,607 元，每股分配 0.74975320 元，其中 0.37487670 元配發現金，現金股利計 12,893,807 元，0.37487650 元配發股票，股票股利計 12,893,800 元，分配後期末未分配盈餘為 0 元。另股東紅利係按分配時預計流通在外股份總數 34,394,794 股計算，分配基準日俟 110 年股東常會承認後，授權董事會另訂之；上述配息配股率若因其他因素致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發生變動，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調整。
5. 現金股利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計，配發未滿一元之畸零數額總數，擬列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6. 提請承認通過。

決 議：

討論事項

討論事項（一）：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說明：

1. 本公司考量未來業務發展需要，擬自民國 109 年度可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紅利新台幣 12,893,80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普通股 1,289,380 股，每股面額 10 元。
2. 本次增資按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股比例，每仟股無償配發 37.48765 股，配發不足壹股之畸零股，依公司法第 240 條規定改以現金分派之（至元為止），若有剩餘之股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承購。
3. 本次發行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股份相同。
4. 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權暨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基準日。
5. 以上發行新股相關事宜，如因事實需要或經主管機關審核致必須變更時，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6. 提請決議。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依法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說明：

1. 因應設置審計委員會；配合文字修正，本公司依相關規定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2. 檢附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條文(詳如附表一、附表二)
3. 提請決議。

決議：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依法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說明：

1. 因應設置審計委員會；配合文字修正，本公司依相關規定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2. 檢附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條文(詳如附表三、附表四)
3. 提請決議。

決議：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依法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說明：

1. 因應設置審計委員會；配合文字修正，本公司依相關規定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2. 檢附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條文(詳如附表五、附表六)
3. 提請決議。

決議：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由：依法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說明：

1. 因應設置審計委員會；配合公司法文字修正，本公司依相關規定修訂「公司章程」。
2. 檢附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條文(詳如附表七、附表八)
3. 提請決議。

決議：

第六案：董事會提

案由：重新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說明：

1. 為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茲考量本公司現行「股東會議事規則」需較大幅度修正內容文字，謹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佈之金管證交字第1090150567號函，擬重新制定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請詳（附件九）。
2. 本次重新訂定之股東會議事規則，應經股東會同意後施行，本公司原訂定之「股東會議事規則」自新版議事規則施行日起廢除。
3. 提請決議。

決議：

第七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案。

說明：

1. 因應設置審計委員會；配合文字修正，本公司依相關規定擬將「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更名為「董事選舉辦法」，並依法規及實際作業需求修訂部分條文。
2. 檢附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條文（詳如附表十、附表十一）
3. 提請決議。

決議：

選舉事項

選舉事項：

案由：增選第十四屆獨立董事案。(董事會提)
說明：

1. 因應本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擬增選獨立董事一席，任期自 110 年 5 月 18 日起至 111 年 6 月 4 日止。
2. 依本公司章程及公司法 192-1 條規定，獨立董事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 110 年 2 月 25 日董事會審查通過，茲將相關資料載明如下：

| 姓名 | 持有股數 | 學歷 | 經歷 |
|-----|------|------------------------|---------------------------------|
| 柯忠佑 | 0 | 東吳大學會計所碩士 元智大學會計系學士 | 元大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協理 |

3.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詳附錄二(請參閱本手冊第 105 頁)
4. 提請選舉。

選舉結果：

其他議案

其他議案：

案由：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董事會提)
說明：

1. 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 擬提請股東常會同意本次增選之新任獨立董事自就任之日起解除其競業禁止之限制。

| 擔任本公司職務 | 姓名 | 兼任公司名稱職務 |
|---------|-----|---------------|
| 獨立董事 | 柯忠佑 | 元大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

3. 提請決議。

決議：

臨時動議